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情况更新了《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1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转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

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及竞业限制协议签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调查表等资料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宇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入职发行人前所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鄢鹏飞、李波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李波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并通过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一家任职单位的网站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从业经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鄢鹏飞、张宇以及李波，上述 3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鄢鹏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江西中山计算机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大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软件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程科技”）电控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禾川科技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张宇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大学电子工程/数字系统专业。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加拿大 PMC-Sierra Inc. 芯片研发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独立从事芯片项目外包业务；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加拿大 Network Intelligence Inc.（以下简称“Network”，2018 年 1 月，Network 通过法院批准程序破产，NETINT Technologies Inc 承接 Network 业务）高级芯片研发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杭州禾芯总经理。

李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华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电子”）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今历任禾川科技控制事业部硬件经理、控制研发事业部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竞业禁止义务情况的核查

根据鄢鹏飞出具的《确认函》，阳程科技系主要从事光电触控面板制程设备、客制化专用设备、智能自动化系统整合、PCB/CCL 制程设备设计、研发和制造业务，鄢鹏飞在阳程科技任职期间主要负责设备集成的系统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产品伺服电机无关，阳程科技与鄢鹏飞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附有类似义务的协议；阳程科技未向鄢鹏飞支付任何竞业禁止补偿金。

张宇原在 Network 主要从事芯片研发工作，2016 年 2 月，张宇曾与原任职单位 Network（Network 已于 2018 年破产，后 NETINT Technologies Inc 通过加

拿大法院批准承接了 Network 业务，NETINT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简称“NETINT”)签订了带有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约定张宇自《保密协议》签署之日及签署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实施、参与原任职单位及其关联方从事的节能服务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移动应用开发或其他信息技术系统相关技术的任何研究、开发或对其进行商业化，如果该等研究、开发或商业化是以原单位的保密信息为基础或来源于、改造于或以其他方式与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信息相关。NETINT 已于 2021 年 1 月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张宇离职后入职杭州禾芯不违反其与 NETINT 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NETINT 与张宇、杭州禾芯以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

根据李波出具的《确认函》，中达电子系台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通讯电源系统、光纤收发模块、电源管理产品、不断电电源系统、工业自动化产品、视讯产品、无刷直流风扇、磁性组件等研发、生产，中达电子与李波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附有类似义务的协议；中达电子未向李波支付任何竞业禁止补偿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鄢鹏飞、李波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附有类似义务的协议，不存在收到前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形；张宇与前任职单位 Network 曾签署附有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其前任职单位已确认张宇不存在违反该条款的情形，其与张宇、发行人、杭州禾芯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

(二) 关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来源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积累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研发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研发过程中的相关项目文档及发行人组织架构图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前沿技术为引领的研发驱动机制，目前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伺服电机、PLC 等主要产品和储备类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

据产品结构和发展战略配置，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架构，研发团队人数超过 300 人，发行人拥有自行组织研发的各类资源要素，并制定了相应研发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核心技术成果及主要产品均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积累。

发行人针对伺服系统和 PLC 产品的特点，设立了研发总监鄢鹏飞和控制研发事业部总监李波负责的控制技术事业部、运动控制事业部和产业驱动事业部，专门从事伺服系统和 PLC 产品的研发；针对芯片、新一代工控软件类产品的技术难度更高、专业性更强的研发领域，发行人专门设立子公司杭州禾芯和大连川浦，并聘请张宇等专业团队，专门从事芯片及新一代工控软件类产品的研发工作。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发行人各事业部主要负责人均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可以在所负责产品领域中牵头带领团队进行研发。

因此，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均来自于其自主研发积累。

2、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核心技术、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系前单位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6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65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9 项。上述 3 名核心技术人员不存

在作为作者署名由发行人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 3 名核心技术人员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发行人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发明人
1	发行人	ZL201410028847.0	发明	一种变频器电机驱动电路及变频器	2014.1.22	李波
2	发行人	ZL201420041036.X	实用新型	一种变频器电机驱动电路及变频器	2014.1.22	李波

上述两项专利系李波自中达电子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由发行人申请的专利，根据李波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出具的承诺函，李波入职发行人之后，主要负责伺服驱动器、控制器及变频器的研发，以上两项专利主要系变频器电机驱动电路相关技术，系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及自身研发项目分配给李波项目组的研发任务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属于李波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且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原任职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上述知识产权主张权利；李波、禾川科技与中达电子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如因前述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李波及实际控制人将进行全额赔偿。（三）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企查查检索了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基本信息及专利情况；通过阳程科技母公司台湾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ww.usuntek.com.tw）、台达集团（<http://www.bhscdn.com>）、NETINT（<https://netint.ca>）等公司网站对其主营业务、产品及专利情况进行了查询；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https://www.wipo.int>）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发行人及其前单位专利的权利说明书等；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前任职单位的诉讼裁判情况进行的检索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主要发明人在前单位形成专利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前任

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亦未收到任何前任职单位提出的权利要求或主张。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因专利、商业秘密侵权等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不存在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堂弟的配偶李菲菲、表哥徐胜于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李菲菲、徐胜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所出具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系其各自真实意思表示，股份锁定承诺具有可实施性且附有相应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 2月 22日